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2 年 安全生产服务项目的自行采购交易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科学谋划全局 2022 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继续保持城管领域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我局结合工作实际，拟聘请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宣教培训、安全生产“七进”活动及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本次安全生产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17 万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项目	服务内容	规格参数及要求
应急预案培训	针对我局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预案培训，预案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城管领域、三防工作、路灯设施、户外广告、森林防火、环卫行业等。	2 场预案培训
应急演练	大型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及桌面推演	全年开展大型应急演练 1 场，桌面推演 1 场。大型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租借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地震、火灾逃生、及消防器械等）体验设备、现场布置、其他（横幅、摄像、辅助人员等）等。
宣教培训	安全生产月宣教培训	3 场宣教培训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开展宣教培训	1 场宣教培训
	“宪法宣传周”宣教培训（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	1 场宣教培训
安全生产“七进”	开展送安全生产培训课进“企业”活动	2 场“七进”宣教培训

活动		
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	督导检查	1. 每月由专家带队至少开展 3 次城管领域隐患排查、城管所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点辨识及重点巡查等。 2. 指导城管所辖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一线三排工作，并协助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3. 指导所辖企业做好年终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注：宣传教育培训项目由疫情防控情况决定开展形式，线下开展则维持场次不变，线上开展则场次加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四、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投标单位须准备以下评审资料（评审资料一式三份并密封）：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且必须具有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公司近三年的成功案例/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 对本项目的初步理解及解决方案；

4) 实施措施和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5) 报价单。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

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本次采购服务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启动，意向单位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或送达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点五楼，逾期不再受理。

若投标单位少于三家，则本次招标作废。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5-84622407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点五楼

六、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如采用述标方式进行开标，将另行通知），并择期公布成交中标单位。

附件：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服务项目采购
比选评分资料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